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7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瀚斌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346號），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873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瀚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院認定被告王瀚斌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5行關於「左側膝部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左側膝部挫傷」；證據欄應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未思理性處理其與告訴人許富翔間之糾紛，竟恣意出手傷害告訴人，使告訴人受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，且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所為非是；惟考量其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前科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之傷勢等情節，暨參酌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基於保護被告個人資料及隱私，爰不予公開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另被告犯本案犯行所使用之塑膠撻1支，非被告所有，業據被告供承於卷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
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6 簡易庭 法 官 蕭筠蓉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09 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1 書記官 顏子仁

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13 刑法第277條第1項：

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5 下罰金。

16 【附件】

1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4346號

19 被 告 王瀚斌

2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王瀚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5時30分許，
24 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許富翔居處，先徒手毆打許
25 富翔，接續又持許富翔居處之塑膠鐵槌攻擊許富翔，造成許
26 富翔因而受有頭部其他部位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左側小腿
27 擦傷、左側踝部擦傷、頭部其他部位鈍傷、左側膝部傷、左
28 側小腿挫傷、左側踝部挫傷之傷害。

29 二、案經許富翔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瀚斌於警詢之供述	坦承在犯罪事實欄所載時、地，先徒手毆打告訴人，其後又持塑膠鐵槌攻擊告訴人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許富翔之指訴及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畫面8張及告訴人居處現場照片4張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王瀚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0 日

檢 察 官 陳 新 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吳 華 偉